上海: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7月20日 至7月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61/2021\_2022\_\_E4\_B8\_8A\_ E6 B5 B7 EF BC 9A2 c61 261974.htm 沪人考〔2007〕71号关 于印发《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各有关单位: 根据《关于做好2007年 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 心函〔2007〕31号),现将《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 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 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 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(http://www.spta.gov.cn) 和21世纪人才网(http://www.21cnhr.gov.cn)的"考试动态" 栏目内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七年五月十八 日上海市2007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 作安排 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遵纪守法并具 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 试: (一)城市规划专业大专毕业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 作满6年;(二)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毕业,并从事城市规划 业务工作满4年;或城市规划相近专业本科毕业,并从事城市 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; (三)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满3年;(四)取得城 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满3年;( 五)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,并从 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;(六)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 学位,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;(七)1980年底前, 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。

或1982年底前,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 作满10年。专业工作经历年限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。二、 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7年 10月20日9:00 - 11:30 《城市规划原 理》14:00-16:30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2007年10月21日9 :00 - 11:30 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 14:00 - 17:00 《城 市规划实务》三、部分科目免试条件(一)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者,可免试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两 个科目,只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 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 1.1970年底前, 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 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15年;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 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; 2.1970年底前,取得城 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;或非 规划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5年。(二 )2000年4月7日前,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者,可免试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》两个科目,只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 实务》两个科目的考试:1.1987年底前,取得城市规划专业 硕士学位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 位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; 2.1984年底前,取得城市规 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 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。 四、考试成 绩管理办法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。 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 科目,参加2个科目(免试2个科目)考试的人员,须在1个考 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 五、报名相关事宜 (一)本次考试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,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(二)网上报名

时间为2007年7月20日10:00-7月30日16:00,网址为上海市 职业能力考试网(www.spta.gov.cn)的"网上报名"栏目。完 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报名期间内保存,并打印表格。 考生 网上报名时,本人应牢记报名序号,正确输入报考信息,上 传电子照片(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,jpg格式,高度105 至210像素内,宽度75至150像素内,大小50KB以下)。(三 ) 现场确认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 - 8月13日 (9:00 - 11:00 , 13:30-16:00),现场确认点地址为:市规划局干部学 校(南丹东路号25号)联系电话:64271866-159现场确认时 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 务等进行审核,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 后,并加盖单位公章,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,携带报名表、 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如上点办理 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 印件,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 本市老考生现场确认,须完成网上报名,将网上报名时填写 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,携带2006年度准考证直接办理确认手 续。在外省市参加往年度考试且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 , 网上报名时按照新考生进行报考, 现场确认时还须持省级 考试管理机构的转考证明,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(四)完成 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7年9月25日10:00-9月29日16:00在 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 , 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, 请及时与现场确认 点联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